

法 学 教 学 参 考 书

行政案例选编

(修 订)

主 编 林 准

219
2

法律出版社

法学教学参考书

行政案例选编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林 准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晔 安建苇 吴剑虹

胡 征 孙志萍 苟吉芝

张喜妹 刘 宁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案例选编/林准主编. —2版(修订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6

法学教学参考书

ISBN7-5036-2138-9

I. 行… II. 林… III. 行政诉讼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68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25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38-9/D·1769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高等院校行政法教学,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些学习、掌握行政法理论和实践知识的参考资料,我们编辑出版了《行政案例选编》。

我国的行政法学理论和实践均起步较晚,许多理论原则还不完全成熟,加之行政法内容十分庞杂,因此,通过案例的学习和研究来帮助读者掌握行政法的理论知识就显得非常必要和有价值。考虑到目前我国高等法律院校行政法教学的实际状况和需要,我们从行政机关众多的行政案例中精选出 90 余件,按照行政法教科书的基本分类进行编排。在每个案例后,适当加一些注解,但不作评析,使读者既可开阔思路,又不受注解的局限。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谅解,也希望广大读者能为本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宝贵的建议。

编者

1994 年 12 月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作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基本原则篇

1. 陈迎春诉离石县公安局对其收容审查案 1
2. 洪季珍等诉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收容审查案 4
3. 骆淑芬诉天津市公安局对侵犯其人身权利人治安处罚显失公正案 7
4. 程某不服田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0
5. 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郊区财政局扣缴耕地占用税行政处罚决定案 12
6. 刘本元不服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处理决定行政纠纷案 17

具体行政行为篇

一、财金 工商 税务

1. 金某等 18 人不服金秀县财政局行政复议案 22
2. 张晓康诉公主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封其摊位及货物行政侵权赔偿案 25
3. 何希光不服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扣其随身携带外币行政处罚案 27
4. 张新发不服尚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多次容留妇女卖淫对其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案 31
5. 太平光明贸易服务部不服新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销售

- 两轮摩托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34
- 6. 姬春选等不服青海省海东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投机倒把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37
- 7. 中达旅游公司不服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1
- 8. 宁德市大众影院不服宁德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3
- 9. 栾绍旭诉青岛市台东区工商局冻结银行存款案····· 47
- 10. 支国祥不服驻马店地区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案····· 49
- 11. 长安县细柳建筑工程公司驻嘉峪关分公司不服嘉峪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52
- 12. 王贵珍不服保康县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案····· 56
- 13. 周明元不服湖北省谷城县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59

二、治安管理

- 1. 许军营不服昌吉回族自治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65
- 2. 郑梅玉诉启东市公安局收容审查、侵犯财产权,莆田市公安局侵犯财产权案····· 68
- 3. 杨锦成、陈雪莲诉启东市公安局确认尸体无主侵权案····· 72
- 4. 吴永成要求盐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更正户籍年龄案····· 75
- 5. 叶学福不服温州市公安局对其嫖娼的治安行政处罚案····· 77
- 6. 王学俭不服襄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其车被撞交通事故裁决案····· 79
- 7. 章生发不服宁德市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案····· 83
- 8. 刘小满不服某县公安局对其行政拘留处罚案····· 86
- 9. 时爱民不服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以扰乱机关工作秩序对其治安处罚决定案····· 88
- 10. 刘辉不服某市公安局对其行政拘留裁决案····· 91

三、民政

- 1. 乡政府自行强行拆除村民违法建房超越职权违法行为

案·····	93
2. 襄阳县石桥镇宏道村三组村民小组不服襄阳县人民政府 土地所有权行政处罚决定案·····	94
3. 三门江林场、柳州市郊区柳东乡牛车坪村公所诉柳州市 人民政府山林确权案·····	98
4. 游淑平不服龙岩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行政处罚决 定案·····	101
5. 屈大明为林地权归属不服四川省巴县界石镇人民政府的 行政处理案·····	103
6. 张珠钦等诉福建省闽清县省璜乡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 责案·····	106
7. 吴希碧诉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侵犯其经营自主 权纠纷案·····	108
8. 林曦诉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拒绝履行拆迁后安置住房 法定职责案·····	111
9. 严登高诉乡政府不当行政决定案·····	114
10. 闵绍清等四人诉四川省大邑县元兴乡人民政府强行扣押 其财产和限制人身自由行政侵权案·····	115
11. 魏海村等不服阳谷县人民政府确认土地所有权归属决 定案·····	118
12. 许文祥诉镇政府行政处罚决定案·····	121
13. 赵明生、杨伦书不服巴县双新乡人民政府对其非婚生育 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122
14. 孙长根、孙全根不服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 定案·····	124
15. 李和义诉即墨市移风店乡人民政府强制执行财产案·····	126
16. 王来媛诉沈河区动迁安置管理办公室不予安置决定案·····	129

四、海关

1. 飞宇服装厂不服东海市海关行政处罚案·····	133
---------------------------	-----

2.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35
3. 福建省华侨服装拉链制品厂不服泉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37

五、土地管理

1. 杨学文诉重庆房地产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42
2. 袁伟启不服湖北省老河口市土地管理局对其出租土地行政处罚决定案 143
3. 郑太发不服四川省长寿县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案 147
4. 黎德胜不服广东省番禺县土地管理局对其租地建房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149
5. 杜子琼不服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不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151

六、医药卫生

1.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行政处罚决定案 155
2. 刘文国不服大连市金州区卫生局医疗事故处理决定案 158
3. 日县药材公司不服县卫生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62
4. 中国医药公司某市医药采购供应站不服市卫生局药政处罚决定案 164
5. 王敏不服乌拉特前旗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行政处罚决定案 167

七、其他

1. 李贵文不服重庆市盐务管理局綦江县盐务稽查所行政处罚决定案 171
2. 郑州矿务局不服密县林业局对其拒缴育林基金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175
3. 南靖县靖城镇尚寨村民委员会不服漳州市公路局以未经批准砍伐公路林木和增设叉道口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179

4. 西湖酿酒厂不服龙岩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83
5. 赵如标不服洪泽县水利局水利行政处罚决定案 189
6. 西凯视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案 192
7. 罗华不服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封存玉米决定案 196

行政复议篇

一、申请复议范围

1. 张某申请某市公安局赔偿案 199
2. 郝某不服某税务分局处罚申请复议案 201
3. 某酒厂不服县劳动局处罚申请复议案 202

二、复议管辖

1. 天津市热电一厂不服天津市物价检查所处理决定申请复
议案 205
2. 某饮食业联合店不服某市食品卫生检验所行政处罚申
请复议案 208
3. 郭树芝不服芳草湖总场计生办离婚登记申请复议案 210
4. 河南省某国营厂对河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
作出的有关奖励基金分配不服申请复议案 212
5. 李文堂不服桂林海关因走私行为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215

三、复议主体

1. 刘淑娥、侯文斌不服某市外汇管理分局的处罚决定申
请复议案 218
2. 某市友谊药材商场等不服某市工商局行政处罚申请复
议案 219

四、复议决定

1. 某橡胶厂不服某税务局的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案 223
2. 南京状元楼酒店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的处罚决

定申请复议案	225
3. 王某不服某县公安局处罚裁决申请复议案	228
4. 某化工厂不服县环保局处罚申请复议案	230
5. 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不服北京市宣武区物价检查 所对其夜大学收费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232
6. 张某不服某市卫生防疫站的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234
7. 刘某不服乡政府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236
附:	
行政复议条例.....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50

基本原则篇

1. 陈迎春诉离石县公安局对其收容审查案

案情介绍：

原告：陈迎春。

被告：山西省离石县公安局。

1991年3月10日，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在侦查一起案件中，以原告陈迎春为一份匿名打印件的重大作案嫌疑人为由，决定对其收容审查。3月11日上午9时许，原告在吕梁地区工业局打字室上班时，被告所属工作人员身着便服，未办理任何法律手续，将原告诱离工作岗位后，强行押至离石县信义派出所，让原告在一张传唤证上签名。3月12日，被告又让原告在3月10日填写的《收容审查通知书》上签名。3月14日下午6时许，被告才将《对被收容审查人家属通知书》送达原告的父亲。在收容审查期间，被告所属工作人员就匿名打印件是谁打印一事，多次讯问原告，原告均予以否认，并提出此件并非自己使用的打字机打印的几点辩解理由。3月30日，被告以“暂时审查不清，有待进一步调查”为由，决定对原告解除收容审查。此决定于4月3日向原告宣布。

原告陈迎春被解除收容审查后，因感胸闷、心慌、恶心而住院治疗，经诊断为“神经官能症”，医生建议：避免精神刺激，继续治疗。原告陈迎春遂以不服山西省离石县公安局的收容审查决定为由，向山西省离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陈迎春诉称：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于1991年3月11日开始对原告非法收容审查24天，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的收容审查决定，判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

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误工、医疗等经济损失。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辩称:原告陈迎春是被告所侦查的一起诽谤案的涉案人,因此,被告以结伙作案嫌疑人为由决定对原告收容审查。这个决定既有事实根据,又符合国务院国发(1980)56号文件的规定,因而是合法的,法院应当予以维持。

离石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认识到对原告陈迎春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确有错误,于1991年6月11日(离石县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前一天)作出撤销对原告陈迎春收容审查的决定。原告收到此决定后,仍坚持原来的起诉。

审判理由及结果:

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务院国发(1980)56号文件《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2条规定:“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本案原告陈迎春没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既不是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也不是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不属收容审查的对象。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以重大作案嫌疑为由,决定对原告予以收容审查,不符合国务院的规定。依照《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第2目的规定,被告的行政行为属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被告对原告的收容审查,在执行程序上也是违法的。3月10日,被告已决定对原告收容审查,并填写了《收容审查通知书》,可是在执行时不向原告出示,出示的却是公安机关让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场所接受讯问的“传唤证”。被告的上述行政行为,依照《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第3目的规定,是违反法定程序的。

由于被告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造成了一定损害,依照《行政诉讼法》第68条第1款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离石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6月16日判决:(一)撤销

被告离石县公安局 1991 年 3 月 10 日对原告陈迎春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二)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赔偿原告陈迎春在被收容审查期间的误工损失和解除收容审查后的医药费、营养费、住院费、陪住费等共计 4913 元。

注：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行政合法性原则。所谓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任何超越法定权限和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以下问题：

(一) 其收审行为超越了法定权限。根据《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的规定，收容审查对象仅限于下列两类人：既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的人。本案原告陈迎春没有轻微犯罪行为，而且既不是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也不是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审查清罪的人，因此，不属于收容审查的对象。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对不属于收容审查对象的陈迎春进行收容审查，显然扩大了收审范围，超越了法律对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因此，属于违法行为。

(二) 收审程序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的规定，公安机关采取收容审查措施应履行法定手续。对被收容审查人员进行收审后，除有碍审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将收审的原因和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收容审查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于 3 月 10 日决定对原告收容审查，并填写了《收容审查通知书》，但在执行时未向原告出示，出示的却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的“传唤证”，至收审 2 日后即 3 月 12 日被告才让原告在《收容审查通知书》上签字。而且被告对原告进行收审后，在不存在有碍审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况下，

未在 24 小时以内将收审原因和处所通知原告家属。可见，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收容审查的法定程序，属程序违法的行政行为。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有：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 2 条：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凡是放在社会上危害不大的，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采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2. 洪季珍等诉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收容审查案

案情介绍：

原告：洪季珍。

原告：周文元。

被告：四川省宜宾市公安局。

原告洪季珍的胞兄洪某是经营建材的个体户。1990 年 10 月，洪某委托洪季珍和帮其看守门市部的周文元购买层板。同年 10 月 12 日，原告洪季珍、周文元经人介绍先后 3 次向高某购买三合板 2900 余张，宝丽板 280 余张，货款金额计 9 万余元。双方交易系现款现货。1990 年 12 月，被告宜宾市公安局在侦查宜宾地区日杂公司被诈骗一案中，获悉高某是诈骗人，高将诈骗的三合板、宝丽板运到新都县大丰镇洪季珍、周文元处。12 月 17 日，被告派员告诉洪季珍、周文元，其所购买的三合板和宝丽板系赃物。洪、周二人当即承认购买了高某的三合板和宝丽板，并声明在购买时不知道是赃物，愿听从公安机关的处理。宜宾市公安局在这一天讯问洪季珍、周文元的笔录中，既没有洪、周处尚留有未销售的三合板、宝丽板的文字记载，也没有对洪某门市部有无三合板的现场勘验记载。1991 年 2 月 4 日，被告以销赃为由分别发出《收容审查通知书》，对洪季珍、周文元进行收容审查，并暂拘于成都市公安局收审所，2 月 6 日带至宜宾关押。在收

审中,被告既没有将收容审查的处所通知被收审人的家属,也没有告诉洪、周二人享有不服收容审查的诉权以及提起诉讼的期限。3月26日,被告在收取了洪、周二人家属交纳的8000元保释金后,当日即分别发出《收容审查解除通知书》,解除对二原告的收容审查。

洪季珍、周文元被释放后,对宜宾市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1991年11月4日向新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宜宾市公安局从1991年2月4日至3月26日对其收容审查,时间长达51天,延长的21天又未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280元,退还8000元保释金。被告宜宾市公安局辩称:原告洪季珍、周文元的起诉已超过起诉期限,法院不应受理,且洪、周二人有转移赃物和销赃的行为,公安机关对重大嫌疑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是必要的、合法的。请求人民法院维持公安机关对洪季珍、周文元所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

审判理由及结果:

四川省新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宜宾市公安局在没有证据证明二原告属于收容审查对象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收容审查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和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宜宾市公安局未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对二原告延长收容审查21天,属程序违法;被告收取8000元保释金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应予退还。在庭审终结前,被告未向法院提供洪、周二人转移赃物和销赃的证据以及二原告超过起诉期限的证据,其主张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3条第1款,第54条第2项第1目、第3目、第4目,第67条第1款之规定,于1992年2月22日作出判决:撤销宜宾市公安局1991年2月4日作出的对洪季珍、周文元的收容审查决定;由宜宾市公安局赔偿洪、周二人损失各357元;由宜宾市公安局退还洪、周二人8000元保释金。